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
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94103914

传真：无

邮编：035400

地址：定襄县崔家庄工业区



机加工车间



加热炉



夹棒锤



车间



危废间



辗环机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 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总量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意见

附 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定襄县崔家庄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锻件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达 1000 吨高颈对焊法兰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达 1000 吨高颈对焊法兰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		
调试时间	2021.09.10-1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11-09.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滨州市奥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滨州市奥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2	比例	89.6%
实际总概算	66	环保投资	18.2	比例	2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p>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生态环境部，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p> <p>(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第 36 号））；</p> <p>(16)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p> <p>(17) “关于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定环评函【2018】09 号，2018 年 2 月 8 日；</p> <p>(18)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泰之合环监字【2021】第 0321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时段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标准值	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	—	500	200
			日均值	300	150	150	80
			年均值	200	70	60	40
	2) 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表 2。						
表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30	≤6	≤1.5	≤0.5		
项目	总氮	硫化物	锌	氟化物	铅		
标准值	≤1.5	≤0.5	≤2.0	≤1.5	≤0.05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3。							
表3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挥发酚	氟化物	NO ₂ -N	NO ₃ -N		
标准值	6.5~8.5	≤0.002	≤1.0	≤1.00	≤20.0		
污染物	NH ₃ -N	总硬度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CFU ^a /100mL	总砷		
标准值	≤0.50	≤450	≤100	≤3.0	≤0.01		
4)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							

表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文件中颗粒物浓度30mg/m³、SO₂浓度200mg/m³、NO_x浓度300mg/m³标准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见表5。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夜	夜间	说 明
3	65	55	厂界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晋环发[2015]25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中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是烟尘、SO₂、NO_x。

2017年12月28日,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为:烟尘0.056t/a、SO₂0.015t/a、NO_x1.2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区位于定襄县崔家庄村 1200m 处，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49.34"，北纬 38°30'53.5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关系：本项目厂区位于忻州定襄县崔家庄工业区，东侧为联益锻造厂，西侧为联益锻造厂新厂南侧为停产的锻造厂。根据厂区的平面布置图，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呈东西宽、南北长的特点，根据功能分区和生产需要，全厂分为东西两个区域，厂区西侧布置加热炉、锻锤、调压柜、

项目共占两个厂区，即南厂区和北厂区，两厂区间隔一条乡间小路，南厂区机加工车间、北厂区锻锤位于西北角，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下料车间位于东北角，办公区位于东侧，天然气加热炉位于西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计划年产 1000 吨高颈对焊法兰盘，实际年产 1000 吨高颈对焊法兰盘。

3、实际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为 66 万元

4、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8 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10h，全年运行 250 天。

5、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表 6 主要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热炉	1座天然气锻压加热炉，规格2500×2500×900	与环评一致
	辗环机工棚	新建一座150m ² 的彩钢板结构辗环机工棚，用于安装辗环机，完成热钢坯的辗扩成型工序	与环评一致
	锻压车间	500m ² 锻压工棚，安装1台3T锻锤，主要完成进场钢坯的锻压成型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600m ² 砖结构机加工车间1座，安装钻床、锯床、各类车床等，主要是对各类成型法兰进行切割、车削加工等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有自备水井，厂区内供水全部由该水井供给	崔家庄供水官网提供
	排水	厂区内建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定襄县电网供给，厂区配套建设1000KVA的变压器1台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由燃气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管线至项目厂区，本次改造在场内安装RX-1200/0.4Mpa燃气调压柜1台，配套建设厂内供气管线20m	
	采暖	采暖期采暖面积小，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钢渣	统一收集外售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采用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7。

表7 本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3T锻锤	1	--	--
2	天然气锻造加热炉	1	2500×2500×900	--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	CPCD135	--
4	行车	3	--	--
5	各型车床	5	--	--
6	远景数控钻床	2	DM5002	--
7	径向辗环机	1	D52-5000	--
8	燃气调压柜	1	RX-1200/0.4Mpa	--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后用量	备注
1	钢坯	1200t	--
2	天然气	4.0×10 ⁵ m ³ /a	--

2、水平衡

1.用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永随包括生活用水、锻压冷却用水，其中，项目所在厂区不设食堂和洗浴，生活用水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BD14/T1049.3-2015），用水量取50L/（p•d），职工人数18人，日用水量为0.9m³/d；冷却用水量主要为冷却补充水，项目厂区设置冷却水池，补充水量约为冷却水量的10%，约0.2m³/d。。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0%，即0.72m³/d，其中盥洗产生的污水占60%，直接泼洒，其余40%排入厂区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1。

表9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内容	用水定额	指标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产废水量 (m ³ /d)	年产废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18人	0.9	225	0.66	165	250d
锻压冷却水	/	/	0.2	50	0	0	250d
合计	--		1.1	275	0.66	1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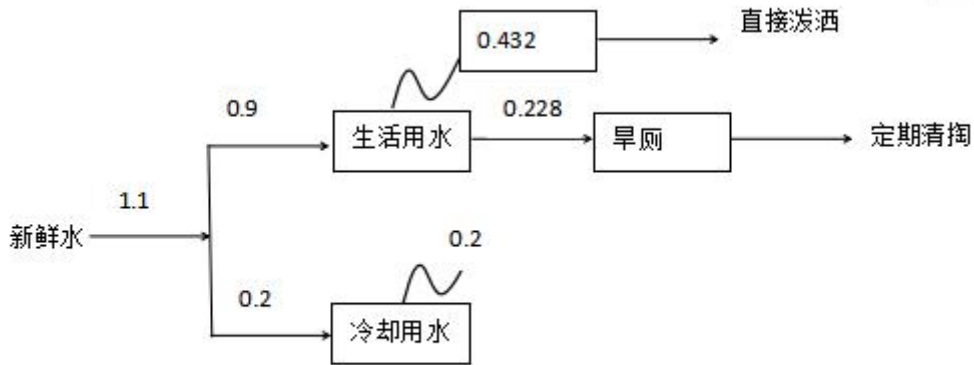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原料检验

原材料进厂后，由检验人员对钢坯、圆钢等原料进行化学成份等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房进行储存。

2、下料工段

各种规格的原材料从材料堆放地用起重行车配合，轨道小车运入本工段，由起重机将其吊运到锯料架上锯切，锯下的坯料再运至锻造工段。

项目在下料工段，选用卧式带锯床下料工艺，使用此工艺锯料，生产效率高，符合大规模生产要求，噪声较小，坯料重量精确，而且锯切面平整，料损较小，切口损耗只有2~2.2mm，不会有加热踩断时出现的蹄形踩面，锻造时可直接倒棱，不必先平断面，再倒棱，节省了供需，降低了能耗，方便了生产。

3、加热工段

在锻造生产中，为了提高金属塑性，降低变形抗力，使坯料易于变形并获得良好的锻件，锻前需要加热。

下料工段生产的毛坯由行车和小车送至加热工段加热，项目加热使用全封闭式燃气加热炉对切割好的钢坯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达到1250℃，终锻温度控制在700~750℃，最少保持3.5h，普通保温时间为5.5h。加热后的钢坯送至锻造工段。

4、锻造成型工段

项目锻压采用自由锻成型技术。主要生产DN500-2000的法兰盘，其成形采用数控辗环成型技术。

加热后将钢坯经摩擦压力或自由锻设备压制成中间带孔的饼状工件后送至辗环工段，带孔钢坯在辗环机的径向/轴向压力下辗扩成型，然后得到半成品法兰。

5、辗环成型工段

辗环是借助辗环机使环件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工艺。辗环机将加热并冲有DN200mm左右小孔的坯料套在芯辊上，靠碾压辊的外缘带动坯料旋转，将坯料一次性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厚度与直径。本工段安装1台辗环机完成辗扩成形任务。辗环设备的辗制速度通常为1~2mm/s，辗环周期一般为10s左右。

6、机加工工段

机械加工高颈对焊法兰法兰主要是车削加工和钻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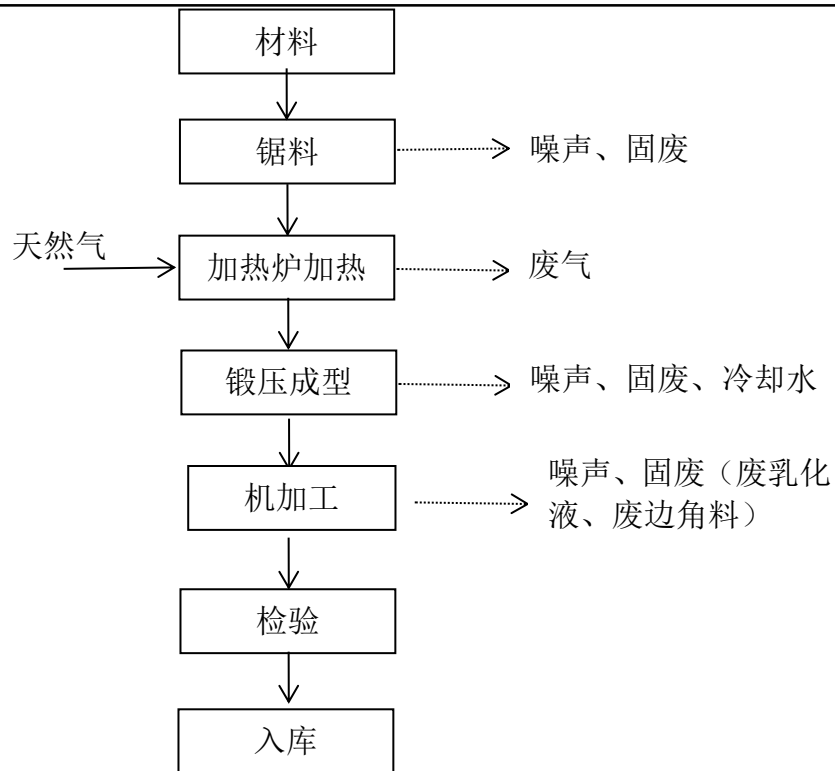
法兰为典型代表产品说明法兰盘加工特点；

主要加工工艺流程如：

锻件→车内圆→车大端面→车外圆→车小端面→车锥面→钻孔→检验

7、检验、入库

加工好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工程变化情况

经现场查看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工程按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规定进行分析：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环评计划生产1000t高颈对焊法兰盘，现实际年产1000t高颈对焊法兰盘，生产功能未发生变化，污废水外排污染物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未增加；

地点：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并未增加敏感点；

生产工艺：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化，污染物种类增加；

环保措施：本项目新增一套脱销设施，经监测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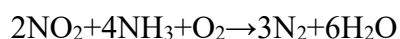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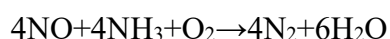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1台天然气加热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套脱硝塔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脱硝设备脱硝工艺介绍：

烟气脱硝采用 SCR 脱硝；SCR 即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NH₃ 优先和 NO_x 发生还原脱除反应，生成氮气和水，其主要反应式为：



工艺设计顺序为：升温——SCR 脱硝——（余热回收）排空。燃气炉排烟温度为 80℃左右，需升温至 220℃以上，采用低温 SCR 烟气脱硝技术。尾气在管道中与尿素溶液进行充分混合后流入 SCR 反应器。烟气导流挡板，使进入 SCR 反应器内的尾气气流分布均匀，流量可适当调控以保证催化剂的利用率。还原剂喷枪位置及喷嘴形式是根据烟道的布置情况进行设计，从而达到保证脱硝效率和经济性，防止造成局部喷氨过量腐蚀设备和空气的二次污染。

进入反应器内的尾气经过催化剂后，氮氧化物被分解达标后排放。由于催化剂采用的是蜂窝模式，所以紊流增加了混合气体与催化剂的接触，转化率高，而且过量的氨气会停留在模块中参与未反应尾气的转化，所以氨逃逸率低。

2、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产生其他生产废水，锻造用冷却水只进行缺损补充，不外排。

厂区办公及工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厂区内建设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下料、锻造和机加工工段锻锤、车床等主要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低噪产品，定货时要求制造厂方配套提供相应降噪设施；

②机房室内设隔声值班室，对外门、窗考虑隔声处理；

③办公室采用隔声型结构。

④设备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气流和机械噪声较强，设消声扩散塔消声器，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⑤空气锤采用钢筋砼结构，在基础四周采取减振层等措施，并设置半封闭锻造车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钢屑、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钢屑。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废边角料、废钢屑等的产生量约200t/a，出售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的量为0.5kg/人·d，则职工生活垃圾的年排放量为2.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本项目在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定襄县同类型，同规模锻造企业的类比，危废产生量为0.04t/a。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6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18.2万元，环评中天然气加热炉的更换为环保投资，此次验收过程中未将天然气加热炉的更换作为环保投资计算在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为27.6%。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0。

表10 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加热废气	经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噪声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高噪设备进行密闭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锻锤封闭运行	3.0
固废	废铁屑、废边角料、氧化铁皮	设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0
	废机油、废乳化液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0.5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定期清掏	0.2
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		2.0
合计			18.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8年9月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7日，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以定环评函【2018】254号文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治理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加热炉	烟尘	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15m高排气筒	燃烧废气经1套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用水	生活污水	盥洗污水直接泼洒，其余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冷却用水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采用重复串用方式，不外排	不外排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铁屑 废边角料 氧化铁皮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合理处置
	机加工车间	废机油、 废乳化液	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噪声	对全部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锻锤四周建设隔声屏障，并加盖顶棚，辗环机建设工棚	厂界达标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实施严格控制；外道路洒水灭尘；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废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及施工操作规范实施；废水用于场地和场浆、废材料等，由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厢式车进行清运，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按要求落实

2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盥洗产生的污水直接泼洒，其余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废水全部循环串用，不得外排；厂区内未硬化的区域全部实施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	按要求落实
3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锈漆涂装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涂装车间通风，并加强对防锈漆承装物的管理，减少有机物的挥发；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	涂装车间未建设，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 ³ ，二氧化硫200n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
4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锻锤实施封闭处理，在四周建设隔声屏障，并加盖顶棚，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基本按要求落实
5	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铁渣及废锻件由钢铁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封闭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在厂内建危废暂存间，配分类回收桶，由有资质的部门回收。	基本按要求落实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基本按要求落实

公示内容：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公示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发帖 回复

查看: 3 | 回复: 0

[山西]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复制链接]

恩典392766

发表于 2021-9-9 10:41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



135 135 478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高级重生



积分 354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位于忻州定襄县神乡崔家庄工业区，占地面积1125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天然气加热炉1台，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000吨锻件，总投资66万元，环保投资18.2万元。

2017年5月《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原定襄环保局以定环评函[2018] 09号对“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7年11月22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指出：“除按照国家需要保留的项目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项目配有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于2021年8月竣工建成，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0日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执行标准

表 1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30mg/m ³	《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5dB(A)	

2.时间及分析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09月11日-2021年09月12日,对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的颗粒物、SO₂、NO_x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4。

表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采样依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A)

3.监测质量保证完成情况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见表15。

表15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邢晓光	刘文昭	卢淑敏	--
上岗证号	TZH-026	TZH-027	TZH-013	--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16；
- (4) 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见表 17；
- (5) 监测数据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表 16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TZHYQ097	(0~100)L/min O ₂ (0~3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6
		TZHYQ101	SO ₂ (0~5700)mg/m ³ NO(0~1300)mg/m ³		2022-03-2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D	TZHYQ012	0.01mg-42g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SB	TZHYQ051	室温+5-300℃		2022-04-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TZHYQ081	25-70%RH 15-7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3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HYQ103	28~133dB (A)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2-08-27

表 17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数值 (L/min)	校准值 (L/min)		允差	校准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TZHYQ097	气路	1.00	0.97	1.02	≤±5%	合格
		尘路	20	19.3	20.8		合格
		尘路	30	28.8	29.4		合格
		尘路	40	38.0	41.2		合格
		尘路	50	48.4	50.6		合格
		尘路	60	62.3	60.2		合格
		尘路	70	67.6	70.5		合格
		SO ₂ 标气 (mg/m ³)	431	427	435		合格
			43	43.1	42.9		合格
		NO 标气 (mg/m ³)	538	539	543		合格
			51	51.3	51.2		合格
		CO 标气 (mg/m ³)	50	49.7	49.9		合格
		低浓度	TZHYQ	气路	1.00		1.04

烟尘 (气)测 试仪 TW-320 0D	101	尘路	20	20.6	20.3	合格
		尘路	30	29.2	31.4	合格
		尘路	40	41.8	41.9	合格
		尘路	50	48.4	48.1	合格
		尘路	60	62.3	60.7	合格
		尘路	70	67.6	68.4	合格
		SO ₂ 标气 (mg/m ³)	431	433	432	合格
			43	42.7	42.8	合格
		NO 标气 (mg/m ³)	538	537	539	合格
			51	51.2	51.1	合格
CO 标气 (mg/m ³)	50	50.3	50.1	合格		

表 18 声级计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数值及允差 (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HYQ103	93.7	93.9	94.0±0.5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水质监测。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19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采样前质量 (g)	采样后质量 (g)	允差 (g)	结果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12996	0.12998	0.12996	±0.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0.13126	0.13124	0.13124		合格

全程序空白数据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结果
颗粒物	QG-2021-0321-01-02 _{XCKB}	0.2	≤3.0	合格
	QG-2021-0321-02-02 _{XCKB}	0.2	≤3.0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见表 20。

表 20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脱硝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工况、烟气参数等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点位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表 2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 (t/d)	额定产量 (t/d)	负荷比 (%)
2021年9月11日	3.40	4.00	85
2021年9月12日	3.40	4.00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表 22 脱硝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1日										
测点位置	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硝设施进口	1	1355	12.53	15.3	--	0.021	<3	--	--	537.5	--	0.728
	2	1322	12.62	15.5	--	0.020	<3	--	--	539.8	--	0.714
	3	1326	12.31	15.2	--	0.020	<3	--	--	534.1	--	0.708
	平均值	1334	12.49	15.3	--	0.020	--	--	--	537.1	--	0.717
脱硝设施出口	1	1038	13.31	10.3	16.5	0.011	<3	--	--	125.3	201.3	0.130
	2	1058	13.02	10.5	16.3	0.011	<3	--	--	126.4	195.7	0.134
	3	1027	13.14	10.1	15.9	0.010	<3	--	--	124.8	196.1	0.128
	平均值	1041	13.16	10.3	16.2	0.011	--	--	--	125.5	197.7	0.131
标准限值		--	--	--	30	--	--	200	--	--	300	--
总量 (t/a)		--	--	0.028			--			0.328		
脱硝率 (%)		--	--	--			--			82		
备注		该设备年运行 2500h/a, 年排放总量=排放速率×2500÷1000										

表23 脱硝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测点位置	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硝设施进口	1	1318	12.52	15.4	--	0.020	<3	--	--	515.3	--	0.679
	2	1306	12.55	15.3	--	0.020	<3	--	--	530.6	--	0.693
	3	1335	12.32	15.7	--	0.021	<3	--	--	527.2	--	0.704
	平均值	1320	12.46	15.5	--	0.020	--	--	--	524.4	--	0.692
脱硝设施出口	1	1050	13.36	10.6	17.1	0.011	<3	--	--	127.9	206.8	0.134
	2	1056	13.31	10.3	16.5	0.011	<3	--	--	126.2	202.7	0.133
	3	1050	13.26	10.4	16.6	0.011	<3	--	--	128.1	204.4	0.135
	平均值	1052	13.31	10.4	16.7	0.011	--	--	--	127.4	204.6	0.134
标准限值		--	--	--	30	--	--	200	--	--	300	--
总量 (t/a)		--	--	0.028			--			0.335		
脱硝率 (%)		--	--	--			--			81		
备注		该设备年运行 2500h/a, 年排放总量=排放速率×250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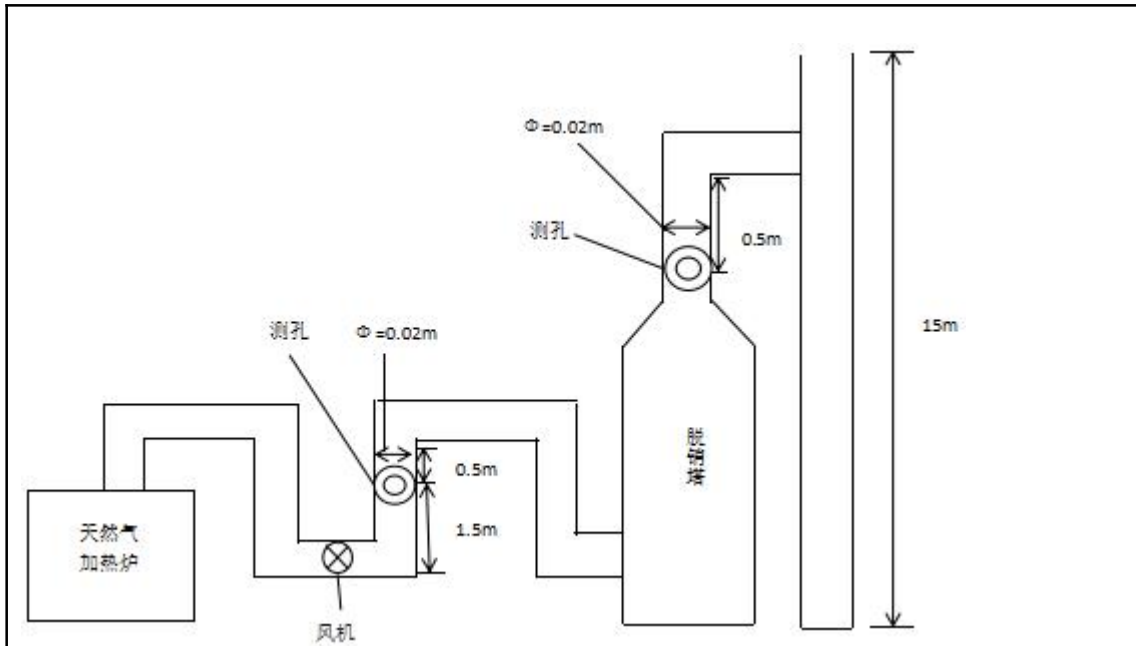


图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监测点位示意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1日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2.3m/s 风向: sw					天气: 晴 风速: 1.7~2.2m/s 风向: sw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厂界	1#	ZS-2021-0321-01-01-01	62.8	60.2	62.2	64.8	ZS-2021-0321-01-01-02	52.6	49.2	51.2	55.6						
	2#	ZS-2021-0321-01-02-01	63.7	59.8	62.8	66.4	ZS-2021-0321-01-02-02	53.6	50.6	53.2	55.8						
	3#	ZS-2021-0321-01-03-01	61.4	57.2	61.0	63.4	ZS-2021-0321-01-03-02	52.8	50.4	52.4	54.6						
	4#	ZS-2021-0321-01-04-01	61.9	59.2	61.6	63.6	ZS-2021-0321-01-04-02	51.4	48.2	50.4	54.0						
标准限值						60	--	--	--	标准限值				50	--	--	--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2.3m/s 风向: S					天气: 晴 风速: 1.5~2.0m/s 风向: S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厂界	1#	ZS-2021-0321-02-01-01	60.9	58.6	60.4	62.6	ZS-2021-0321-02-01-02	51.6	48.8	50.8	54.0						
	2#	ZS-2021-0321-02-02-01	62.3	60.0	62.0	63.8	ZS-2021-0321-02-02-02	52.1	49.4	51.6	54.2						
	3#	ZS-2021-0321-02-03-01	63.8	61.2	63.4	65.6	ZS-2021-0321-02-03-02	52.9	50.4	52.4	54.6						
	4#	ZS-2021-0321-02-04-01	63.2	60.2	63.0	65.0	ZS-2021-0321-02-04-02	53.7	50.6	52.6	56.6						
标准限值						60	--	--	--	标准限值				5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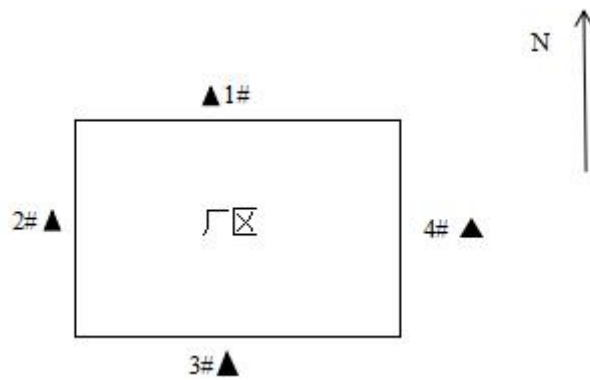


图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结果见下表:

表25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表

监测点位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脱硝设施出口	0.011	0.028	--	--	0.134	0.335
合计	--	0.028	--	--	--	0.335
允许排放量 (吨/年)	--	0.056	--	0.015	--	1.2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一年生产250天，一日一班制，一班10小时。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当地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①本次监测期间，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废气中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规定的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本次监测期间，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均为 $0.028\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最大值为 $0.335\text{t}/\text{a}$ ，脱硝率最小值为81%。

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监测共设4个监测点，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监测值为：60.9~63.8dB(A)、夜间监测值为：51.4-5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达标率100%。

③固体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铁屑及边角料，氧化铁皮)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与当地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材、废铸件及铁屑，定期出售给炼钢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1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烟尘、 SO_2 、 NO_x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套脱硝塔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对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的盥洗废水泼洒，其余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有锻锤、各类车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对锻锤实施半封闭）噪声防治措施后，场界噪声能够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废废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及边角料，氧化铁皮，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废铁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200t/a，本项目废铁屑、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工棚，定期出售给钢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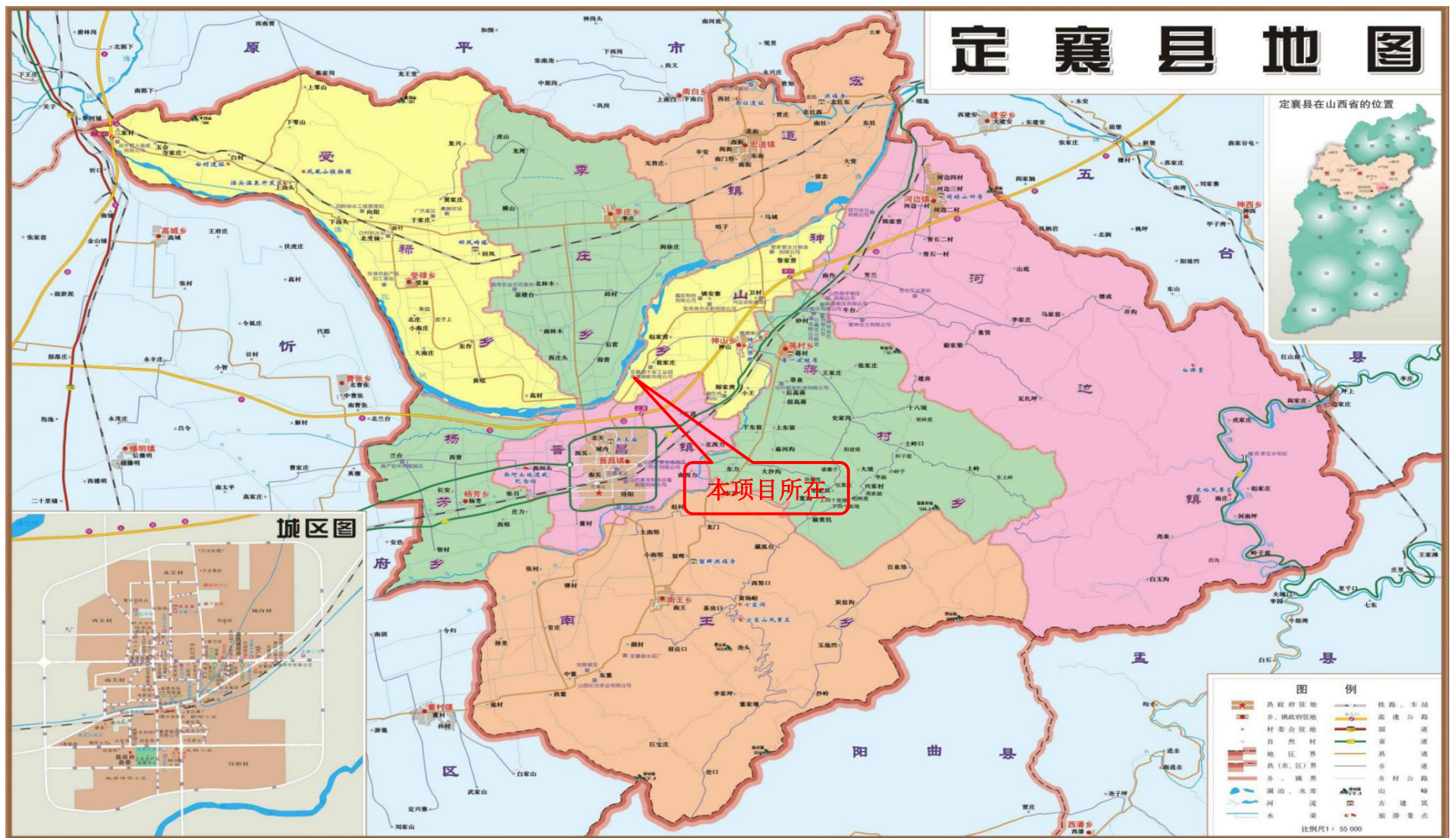
②项目劳动定员18人，生活垃圾产生约为2.25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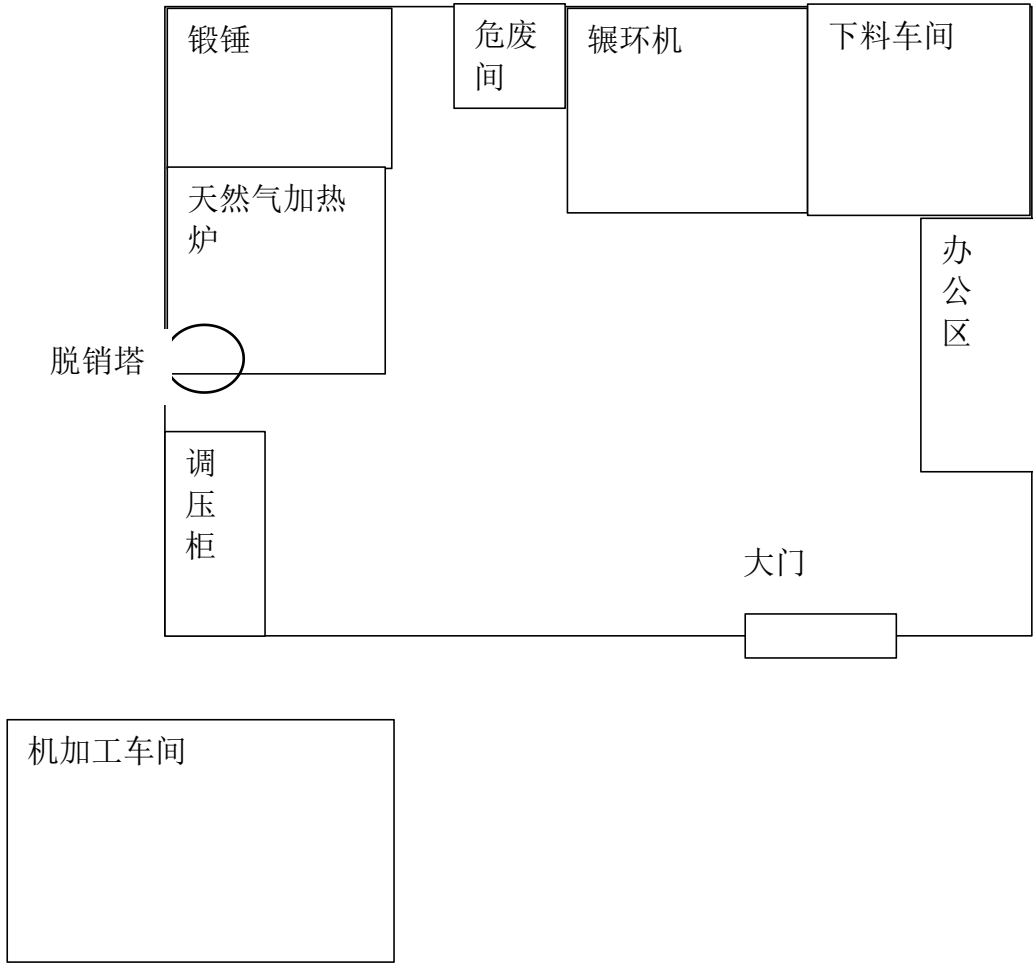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总结论

本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健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一次到位；项目建设过程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鉴于上述情况验收组认为：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申请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备案证

定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定经信字【2017】12号

关于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备案的通知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备案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资料齐全，项目可行，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备案。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改造目标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节约标煤 962.16 吨，减少 SO_2 排放 1.28 吨，减少烟尘排放 0.32 吨，减少固体废物炉渣排放 300 吨。

二、改造内容

项目拆除原有 1 台燃煤加热炉及配套的脱硫除尘设施，购置安装天然气锻造加热炉 1 台以及配套的燃气管网、阀井阀门、天然气调压柜；新建天然气加热炉和辗环机覆盖工棚共计新增建筑面积 100 m²。

三、项目总投资、资金构成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节约费用 23.1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7.28 万元。

望接文后，尽快办理环评、安全等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主题词：备案 通知

抄 报：张海瑞县长助理

抄 送：中小企业局、环保局、安监局、神山乡政府

定襄县环境保护局

定环评函〔2018〕09号

关于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专家评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崔家庄工业区进行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2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现有1台燃煤加热炉改造为天然气锻造加热炉，配套建设天然气调压柜、厂内燃气管网等；②新建辗环机工棚1座；③拆除原有1台燃煤加热炉及其配套的脱硫除尘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7年5月9日定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定经信字〔2017〕第12号）予以备案。根据“报

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实施严格控制；外道路洒水灭尘；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废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及施工操作规范实施；废水用于场地和场浆、废材料等，由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厢式车进行清运，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二）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生活污水中盥洗产生的污水直接泼洒，其余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废水全部循环串用，不得外排；厂区内未硬化的区域全部实施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锈漆涂装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涂装车间通风，并加强对防锈漆承装物的管理，减少有机物的挥发；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锻锤实施封闭处理，在四周建设隔声屏障，并加盖顶棚，进一步降低噪声

影响。

(五) 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铁渣及废锻件由钢铁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封闭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在厂内建危废暂存间，配分类回收桶，由有资质的部门回收。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定襄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定襄县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抄送：定襄县环境监察大队、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三：总量批复

定襄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申报单位 (全名)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地址	崔家庄工业区		
申请项目名称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申请总量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015	1.21	0.056			
核定总量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015	1.21	0.056			
核定置换总量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015	1.21	0.056			
排污权 取得方式	根据晋环发(2015)25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予以直接核定				
核定置换明细					
置换源名称	置换措施		置换量 (吨/年)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根据晋环发(2015)25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予以直接核定		二氧化硫0.015		
			氮氧化物1.21		
			烟尘0.056		
环保部门意见:	 (印章)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四：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921MA0H9QQN6A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崔家庄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1MA0H9QQN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1MA0H9QQN6A

名称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忻州定襄县神山乡崔家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高艳香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 锻件制造；机械加工；销售：法兰、锻件、管
 件、弯头、阀门及阀门配件、钢材、五金工
 具、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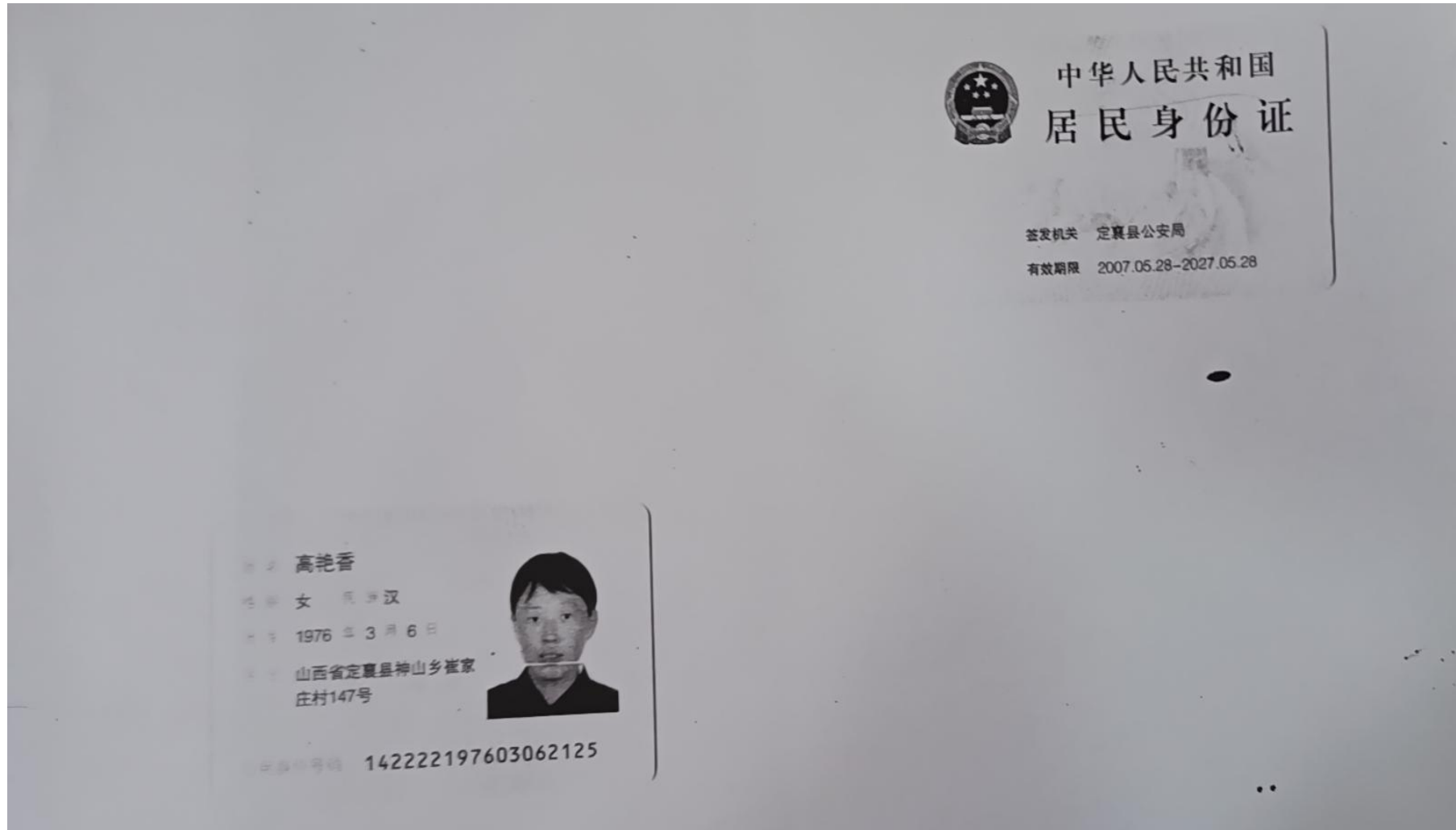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07日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省1411210041

法人名称: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侯根川

住所: 吕梁市文水县(区)南武乡东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吕梁市文水县(区)南武乡东庄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900-03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5-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初次发证: 2018年9月26日

公司资质仅供参考! 商业交易需有授权!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篡改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书

合同编号：XHS-202011-027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昌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宁夏银川市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定襄县丽生煤业锻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生产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统一收集后，须由甲方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2) 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甲方定期到乙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3)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 甲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池不挪做他用。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废物；

b) 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 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所有因违反危险废物条例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甲方按时派专车到此收集运输，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装车。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乙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是否续签协议。

四、费用及风险

1、甲方在每次回收废油时及时按约定的价格 元/桶支付给乙方。

2、根据乙方产生的废油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签订协议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废油处置服务费2200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乙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交接处置清单（转运联单）”，并由乙方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甲方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并各自留存相应联单。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一致，可由争议方在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段弘波

联系电话：152541737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94103814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附件八：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泰之合环监字（2021）第 0321 号

项目名称：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

保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我公司公章或“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公章或“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5、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现场采样仅对当时采样工况下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需要退还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名 称：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解原乡流江村 93 号忻静路旁

邮政编码：034000

联系电话：（0350）2027666

Email: 382763909@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0412050452

名称: 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该影(复)印件仅用(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第0321号 项目使用 2021年9月16日

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解原乡流江村93号忻静路旁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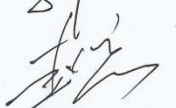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
目竣工验收监测

法定代表人: 郭竹英

项目负责人: 邢晓光

报告编写人: 马秀梅

报告校核人: 蔚会原

审 核: 
审 定: 

监 测 人 员

监测人员	邢晓光	刘文昭	卢淑敏	--
上岗证号	TZH-026	TZH-027	TZH-013	--

目 录

任务来源.....	1
1.基本情况.....	1
2.监测内容.....	1
3.执行标准.....	2
4.监测质量保证.....	2
5.监测结果.....	5
6.监测结论.....	8

任务来源

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受检)单位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定襄县, 13994103914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目的	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依据	依据委托书及监测方案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1日-9月12日			
备注	--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情况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脱销塔进、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工况、烟气参数等
噪声	厂界	L _{eq} 、L ₉₀ 、 L ₅₀ 、L ₁₀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备注	--			

2.2 监测期间工况

表 2-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比 (%)
2021年9月11日	3.40	4.00	85
2021年9月12日	3.40	4.00	85

2.3 样品情况

表 2-3 样品情况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保存方式
固定污染源废气	QG-2021-0321- (01-02) - (01-02) - (01-03)	颗粒物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4日	固态/将采样头放入防静电的盒或密封袋内,再放入样品箱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9月11日-9月12日		--
噪声	ZS-2021-0321- (01-02) - (01-04) - (01-02)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9月11日-9月12日		--

3. 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天然气加热炉脱销塔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噪声	4	厂界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0dB (A)	

4. 监测质量保证

4.1 监测方法

表 4-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采样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象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4.2 监测主要仪器

表 4-2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TZHYQ097	(0~100)L/min O ₂ (0~3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6
		TZHYQ101	SO ₂ (0~5700)mg/m ³ NO(0~1300)mg/m ³		2022-03-27

表 4-2 续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TZHYQ012	0.01mg-42g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SB	TZHYQ051	室温+5-300℃		2022-04-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TZHYQ081	25-70%RH 15-70℃		2021-11-3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HYQ103	28~133dB (A)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2-08-27

4.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4.3.2 监测仪器校准

表 4-3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数值 (L/min)	校准值 (L/min)		允差	校准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TZHYQ097	气路	1.00	0.97	1.02	≤±5%	合格
		尘路	20	19.3	20.8		合格
		尘路	30	28.8	29.4		合格
		尘路	40	38.0	41.2		合格
		尘路	50	48.4	50.6		合格
		尘路	60	62.3	60.2		合格
		尘路	70	67.6	70.5		合格
		SO ₂ 标气(mg/m ³)	431	427	435		合格
			43	43.1	42.9		合格
		NO 标气(mg/m ³)	538	539	543		合格
			51	51.3	51.2		合格
		CO 标气(mg/m ³)	50	49.7	49.9		合格
		TZHYQ101	气路	1.00	1.04		0.98
	尘路		20	20.6	20.3	合格	
	尘路		30	29.2	31.4	合格	
	尘路		40	41.8	41.9	合格	
	尘路		50	48.4	48.1	合格	

表 4-3 续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数值 (L/min)	校准值 (L/min)		允差	校准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TZHYQ101	尘路	60	62.3	60.7	≤±5%	合格
		尘路	70	67.6	68.4		合格
		SO ₂ 标气(mg/m ³)	431	433	432		合格
			43	42.7	42.8		合格
		NO 标气(mg/m ³)	538	537	539		合格
			51	51.2	51.1		合格
		CO 标气(mg/m ³)	50	50.3	50.1		合格

表 4-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数值及允差 (dB)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HYQ103	93.7	93.9	94.0±0.5	合格

4.3.3 质控数据及结果

表 4-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采样前质量(g)	采样后质量 (g)	允差 (g)	结果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12996	0.12998	0.12996	±0.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0.13126	0.13124	0.13124		合格
全程空白数据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结果	
颗粒物	QG-2021-0321-01-02 _{XCKB}		0.2	≤3.0	合格	
	QG-2021-0321-02-02 _{XCKB}		0.2	≤3.0	合格	
备注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本页以下空白)

5.监测结果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脱硝塔进出口天然气加热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1日										
测点位置	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硝塔 进口	1	1355	12.53	15.3	--	0.021	<3	--	--	537.5	--	0.728
	2	1322	12.62	15.5	--	0.020	<3	--	--	539.8	--	0.714
	3	1326	12.31	15.2	--	0.020	<3	--	--	534.1	--	0.708
	平均值	1334	12.49	15.3	--	0.020	--	--	--	537.1	--	0.717
脱硝塔 出口	1	1038	13.31	10.3	16.5	0.011	<3	--	--	125.3	201.3	0.130
	2	1058	13.02	10.5	16.3	0.011	<3	--	--	126.4	195.7	0.134
	3	1027	13.14	10.1	15.9	0.010	<3	--	--	124.8	196.1	0.128
	平均值	1041	13.16	10.3	16.2	0.011	--	--	--	125.5	197.7	0.131
标准限值		--	--	--	30	--	--	200	--	--	300	--
总量 (t/a)		--	--	0.028			--			0.328		
脱硝率 (%)		--	--	--			--			82		
备注		该设备年运行 2500h/a, 年排放总量=排放速率×2500÷1000										

表 5-1 续 脱硝塔进出口天然气加热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测点位置	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硝塔 进口	1	1318	12.52	15.4	--	0.020	<3	--	--	515.3	--	0.679
	2	1306	12.55	15.3	--	0.020	<3	--	--	530.6	--	0.693
	3	1335	12.32	15.7	--	0.021	<3	--	--	527.2	--	0.704
	平均值	1320	12.46	15.5	--	0.020	--	--	--	524.4	--	0.692
脱硝塔 出口	1	1050	13.36	10.6	17.1	0.011	<3	--	--	127.9	206.8	0.134
	2	1056	13.31	10.3	16.5	0.011	<3	--	--	126.2	202.7	0.133
	3	1050	13.26	10.4	16.6	0.011	<3	--	--	128.1	204.4	0.135
	平均值	1052	13.31	10.4	16.7	0.011	--	--	--	127.4	204.6	0.134
标准限值		--	--	--	30	--	--	200	--	--	300	--
总量 (t/a)		--	--	0.028			--			0.335		
脱硝率 (%)		--	--	--			--			81		
备注		该设备年运行 2500h/a, 年排放总量=排放速率×2500÷1000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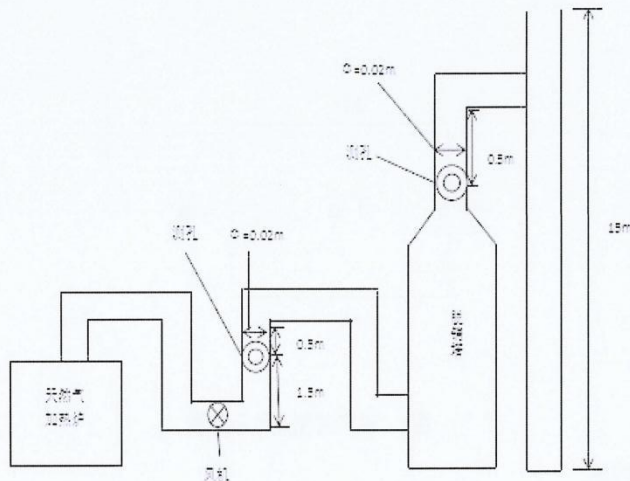


图1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1日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2.3m/s 风向: sw				天气: 晴 风速: 1.7~2.2m/s 风向: sw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厂界	1#	ZS-2021-0321-01-01-01	62.8	60.2	62.2	64.8	ZS-2021-0321-01-01-02	52.6	49.2	51.2	55.6		
	2#	ZS-2021-0321-01-02-01	63.7	59.8	62.8	66.4	ZS-2021-0321-01-02-02	53.6	50.6	53.2	55.8		
	3#	ZS-2021-0321-01-03-01	61.4	57.2	61.0	63.4	ZS-2021-0321-01-03-02	52.8	50.4	52.4	54.6		
	4#	ZS-2021-0321-01-04-01	61.9	59.2	61.6	63.6	ZS-2021-0321-01-04-02	51.4	48.2	50.4	54.0		
标准限值			60	--	--	--	标准限值			50	--	--	--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2.3m/s 风向: S				天气: 晴 风速: 1.5~2.0m/s 风向: S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编号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厂界	1#	ZS-2021-0321-02-01-01	60.9	58.6	60.4	62.6	ZS-2021-0321-02-01-02	51.6	48.8	50.8	54.0		
	2#	ZS-2021-0321-02-02-01	62.3	60.0	62.0	63.8	ZS-2021-0321-02-02-02	52.1	49.4	51.6	54.2		
	3#	ZS-2021-0321-02-03-01	63.8	61.2	63.4	65.6	ZS-2021-0321-02-03-02	52.9	50.4	52.4	54.6		
	4#	ZS-2021-0321-02-04-01	63.2	60.2	63.0	65.0	ZS-2021-0321-02-04-02	53.7	50.6	52.6	56.6		
标准限值			60	--	--	--	标准限值			50	--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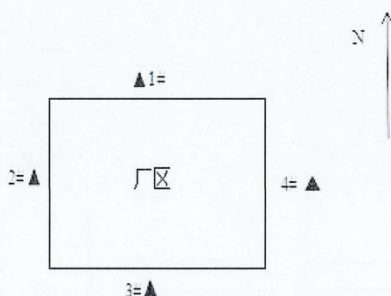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监测结论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天然气加热炉出口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规定的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由表 5-1 和表 5-1 续可知：天然气加热炉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均为 $0.028\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最大值为 $0.335\text{t}/\text{a}$ ，脱硝率最小值为 81% 。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所设的 4 个点进行了两天的昼夜监测，所测各点的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以下空白)

附件九：专家意见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1日，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单位主持召开了“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监测单位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配套情况，对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厂区位于定襄县崔家庄工业区，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7'49.34"，北纬38°30'53.52"。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t高颈对焊法兰盘，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t高颈对焊法兰盘。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山西华森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承担此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2月8日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以定环评函【2018】09号文件对《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成，进入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占总投资的27.6%。2021年9月，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泰之合环监字（2021）第 0321 号监测报告。

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核查和有关变化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新增脱硝设备 1 台，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了 SCR 脱硝技术脱硝后经 15m 烟囱达标排放，生产能力大小不发生变化。综合分析，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即批复的 1 台天然气加热炉、1 部锻锤、1 部碾环机及配套设施所配置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完成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加热炉	烟尘	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15m 高排气筒	增设 1 套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用水	生活污水	盥洗污水直接泼洒，其余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完成
	冷却用水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采用重复串用方式，不外排	完成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铁屑废边角料氧化铁皮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完成
	机加工车间	废机油、废乳化液	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完成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噪声	对全部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锻锤四周建设隔声屏障，并加盖顶棚，碾环机建设工棚	完成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实施严格控制；外道路洒水灭尘；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废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及施工操作规范实施；废水用于场地和场浆、废材料等，由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厢式车进行清运，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按要求落实
2	落实运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生活污水盥洗产生的污水直接泼洒，其余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冷却废水全部循环串用，不得外排；厂区内未硬化的区域全部实施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	按要求落实
3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锈漆涂装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涂装车间通风，并加强对防锈漆承装物的管理，减少有机物的挥发；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	涂装车间未建设
4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锻锤实施封闭处理，在四周建设隔声屏障，并加盖顶棚，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基本落实
5	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铁渣及废锻件由钢铁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封闭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在厂内建危废暂存间，配分类回收桶，由有资质的部门回收。	落实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

五、调试运行期环保效果

1、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锻造加热炉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7.1\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 NO_x 折算浓度 $206.8\text{mg}/\text{m}^3$ ，均低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规定的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

2、排气筒烟尘年排放总量最大值 $0.028\text{t}/\text{a}$ ， SO_2 未检出， NO_x 年排放总量最大值 $0.335\text{t}/\text{a}$ 。未超过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0.056\text{t}/\text{a}$ 、 SO_2 $0.015\text{t}/\text{a}$ 、 NO_x $1.21\text{t}/\text{a}$ 。

3、噪声：厂界四周所设的4个点进行了两天的昼夜监测，所测各点的等效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率100%。

4、水环境，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5、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及边角料、氧化铁皮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乳化液，以及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于(2020年11月29日已与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XHS-202011-027)处置合同)：

六、验收结论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及配套设施具备了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t高颈对焊法兰盘，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置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结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增设了脱硝设施，经监测大气、噪声排放达标，水、固废处置较规范。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规范设置脱硝设施，强化其管理和维护，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2、加强操作机、碾环机、发电机等设备的运行管理，防止和控制机体油污的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进一步完善锻锤半封闭设施；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标牌标识。

3、进行厂区环境整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确保生产清洁、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高艳香

技术专家：

张明生 王林 褚宇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参会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环保专家	张明胜	忻州市水利局	正高级工程师	张明胜
	陈林	原山西云马焦化厂	高级工程师	陈林
	褚彦辛	忻州市环保研究所	工程师	褚彦辛
建设单位	高艳霞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	高艳霞
监测单位	王磊	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加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定襄县崔家庄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 57' 49.34" N38° 30' 53.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高颈对焊法兰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高颈对焊法兰盘			环评单位	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定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定环评函（2018）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3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滨州市奥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滨州市奥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921MA0H9QQN6A001Y				
	验收单位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泰之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所占比例（%）	89.6				
	实际总投资	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27.6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运营单位	定襄县丽生缘锻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921MA0H9QQN6A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0.0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3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